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sup>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14</sup>——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5</sup>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15</sup>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届会的报告<sup>16</sup>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各项方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sup>17</sup>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sup>18</sup>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有克服往年遇到困难的更大决心，

回顾往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订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有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致力于寻求此类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择方针，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要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同样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19</sup>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17</sup>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及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促进军备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 1985 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双边谈判,其公布的目的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sup>20</sup>

这促使对若干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回顾这方面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所有国家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规定,随时准备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 重申其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sup>21</sup>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1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确认特设委员会报告中所称,在这方面审议空间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更大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是切实有用的;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92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推展其工作;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3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sup>22</sup>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 A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 A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4 B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1 B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1 B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9 B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5 B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4 B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1 B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3 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6 B 号决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sup>23</sup>

还审议了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设立的专家组于 1991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首次会议的报告,<sup>24</sup>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25</sup>

又铭记着 1991 年 9 月 2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 GC(XXXV)/RES/567 号决议,<sup>26</sup>

注意到南非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7</sup>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签署了一项保障协定,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1 年 9 月的届会上声明承诺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强调公布南非所有核设施和材料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对为人素知与南非勾结的某一个国家向南非转让核导弹技术一事表示关切,

1. 要求南非彻底遵守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2. 又要求南非遵守其条约义务,并为了增进在该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平与安全而公布其所有的核设施和材料;

3. 呼吁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同南非进行可以导致其违反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违反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安全协定的合作;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第 GC(XXXV)/RES/567 号决议,确保保障协定早日得到执行;

5. 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核查南非核设施和材料的清单是否详实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